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306-GXC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食品抽检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0306-GXCX
-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
1	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招标批次 2593 批（糕点 232 批，食用农产品 304 批，食品添加剂 11 批，市县食用农产品 2046 批）	详见招标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 6、本项目不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供应商。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潜在供应商从 <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联系人及电话：蒋华云 0773-2825443
-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项目联系人：李铁龙 联系电话：0773-5826808
-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306-GXCX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供应商。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糕点 232 批次 X1030 元/批次=238960.00 元，食用农产品 304 批次 X1038 元/批次=315552.00 元，食品添加剂 11 批次 X961.8 元/批次=10580.00 元，市县食用农产品 2046 批次 X1038 元/批次=2123748.00 元，购送样费 2593 批次 X120 元/批次=311160.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其他电子介质, 否则, 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其他电子介质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8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8日9时至9时30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7月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306-GXC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供应商。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服务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3月至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0

年3月至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年3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2018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7)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必须提供）；**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

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其他

电子介质，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其他电子介质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及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象山支行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5、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6、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技术资料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检测服务	1项	<p>一、招标批次 2593 批次</p> <p>（一）区抽糕点跟食品添加剂 243 批次（糕点 232 批、食品添加剂 11 批）。</p> <p>（二）区抽食用农产品 304 批次。</p> <p>（三）市、县局食用农产品 2046 批次。</p> <p>二、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糕点 232 批次 X1030 元/批次=238960.00 元，食用农产品 304 批次 X1038 元/批次=315552.00 元，食品添加剂 11 批次 X961.8 元/批次=10580.00 元，市县食用农产品 2046 批次 X1038 元/批次=2123748.00 元，购送样费 2593 批次 X120 元/批次=311160.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p> <p>三、招标食品检验项目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p> <p>附件：一、糕点检验项目</p> <p>附件：二、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p> <p>附件：三、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p> <p>附件：四、市、县局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p> <p>四、检验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10 前。</p> <p>五、由承检机构负责食品的采样、购样、送样、检测、系统录入工作。</p>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地点	桂林市范围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任务及任务委托	本次任务包含桂林市辖区内所有食品相关检测任务，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负责将付款所需审核材料送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人。
基本要求	<p>1. 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送到相关科室，一式 3 份。</p> <p>2. 由承检机构负责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p> <p>3. 服务工作要求</p> <p>（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p> <p>（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p> <p>（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p> <p>（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p> <p>（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p> <p>4. 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p> <p>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p> <p>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得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含 50%），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需具有高级或以上系列职称，并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相关工作满 2 年（含 2 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8 名</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0年3月至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10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投标人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中标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样、抽样、检验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0年3月至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p> <p>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p> <p>4) 24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24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备案。</p> <p>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人员不少于5名，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p> <p>6)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p>
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和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p>局的相关规定开展抽样检验。</p> <p>6. 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p>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样本抽样、购置、差旅费、邮寄费和检验费等所有有关的费用；</p> <p>2. 本项目将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3. ★根据监管的实际要求，甲方可适当调整品种、检验项目和抽样区域。</p> <p>4.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p> <p>5. ★投标人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的资质，具体以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为准。投标人具有其他额外的检测能力的请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填写。</p>

附件 1:

糕点: 232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附件 2:

食用农产品：304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
				牛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羊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其他畜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禽肉	鸡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刚烷胺
				鸭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其他禽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3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牛肝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羊肝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猪肾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

					素
			牛肾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羊肾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其他畜副产品	高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久效磷、毒死蜱、克百威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茄果类蔬菜	甜椒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水生类蔬菜	莲藕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菌灵、吡虫啉、丙环唑、啉虫脒、敌百虫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辛硫磷、甲基异柳磷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氧乐果、啉虫脒、克百威、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溴氰菊酯
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灭蝇胺、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洋、
				淡水虾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丙环唑、丙溴磷、毒死蜱、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梨	较高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油桃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杏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李子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柚	较高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溴氰菊酯
				柠檬	较高	狄氏剂、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辛硫磷
				橙	较高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
				西番莲（百香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芒果	较高	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戊唑醇、氧乐果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柿子	较高	克百威、涕灭威、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
				菠萝	较高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荔枝	较高	敌敌畏、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龙眼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石榴	较高	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甜瓜类	较高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30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其他禽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2,4-滴和 2,4-滴钠盐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螺螨酯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阿维菌素、啉菌酯、辛硫磷、克百威、溴氰菊酯

附件 3:

食品添加剂: 11 批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3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 (Pb)、砷 (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 (以 As 计) 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附件 4:

市、县局食用农产品:2046 批次

2020 年广西省、县局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一、必检品种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利巴韦林、氯霉素、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金刚烷胺、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尼卡巴嗪、五氯酚酸钠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镉(以 Cd 计)、辛硫磷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威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镉(以 Cd 计)、甲胺磷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 Cd 计)、氯霉素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鲢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黄鳝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洋、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淡水虾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 多宝鱼、黄鱼、海 鲈鱼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海水虾(重点品种: 虾蛄、基围虾等)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恩诺沙星
3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蟹(重点品种: 梭子蟹等)	镉、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4	水果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溴氰菊酯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橙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多菌灵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多西环素
二、自选品种				
1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禽肉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
			洋葱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
		芸薹属类蔬 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菜薹(菜心)	啶虫脒、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
叶菜类蔬菜	叶用莴苣(生菜)	氧乐果、毒死蜱、氟虫腈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莴笋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雍菜(空心菜)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芥菜	氧乐果、阿维菌素、联苯菊酯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啉虫脒、氟虫腈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氟虫腈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甜椒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毒死蜱
			苦瓜	氧乐果、戊唑醇、百菌清
			冬瓜	氧乐果、克百威、百菌清
		豆类蔬菜	菜豆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克百威
			山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氧乐果
			胡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辛硫磷
			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氧乐果
			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生类蔬菜	莲藕	多菌灵、啉菌酯、氧乐果、克百威
3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
4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丙溴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唑醇
			梨	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核果类水果	桃	甲胺磷、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氟虫腈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		
			枣	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糖精钠（以糖精计）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氧乐果、多菌灵、啞菌酯、苯醚甲环唑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荔枝	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龙眼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敌敌畏		
			菠萝	多菌灵、烯酰吗啉、灭多威		
			柑橘类水果	柚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金桔	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西番莲（百香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瓜果类水果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氯吡啶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烯酰吗啉		
		5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检验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企业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及87号令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7)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检验能力分.....满分15分

(一)、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实验室实际使用面积：.....满分2分
3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0分；

3000（含）-5000（不含）平方米：得1分；

5000（含）平方米以上：得2分。

（按房产证、购买合同或房产租赁合同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以便评委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满分2分

拟投入用于本项目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得2分，缺以上任意一台列出的仪器设备时不得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

（三）、检验机构考核情况：.....满分2分

近二年（2018年~2019年）参加过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盲样考核，机构考核合格且盲样测试考核获得5项（含5项）以上满意结果的：得2分；获得5项（不含5项）以下满意结果的：不得分。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机构考核曾经被通报暂停检验任务的，此项不得分。）

（四）、实验室实力：.....满分7分

近二年（2018年~2019年）参与过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能力验证项目应属于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或非食用物质）5个领域，其他领域不得分）

获得不少于40项次（含40项次）满意结果的得1分，

获得不少于60项次（含60项次）满意结果的得3分，

获得不少于80项次（含80项次）满意结果的得7分。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以便评委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五）、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目的比例情况：.....满分2分

100%（含100%）的：得2分；

低于100%（不含100%）不得分。

[评分依据为《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和农产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计分)，需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验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45分

承担本项目的抽检工作方案，应包括对项目的需求的服务理解、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保存运输方法）、对整个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等相关内容）、服务时效性（包括整个方案能快速响应业主需求）。

（1）对项目需求服务的理解（满分9分）

一档（3分）：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二档（6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有服务措施；

三档（9分）：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好，检测项目无负偏离，并有解决思路。

（2）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二档（6分）：能把握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提出较为可行、合理的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三档（9分）：把握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提出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3) 项目抽样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提出检测样品的抽样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服务实施方案；

二档 (6 分)：提出检测样品的抽样方案，布局一般，内容较为完整、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服务实施方案；

三档 (9 分)：提出检测样品的抽样方案，布局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服务实施方案。

(4) 项目检测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检测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 (6 分)：检测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 (9 分)：检测方案内容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检测方法完全符合要求，结果报送规范及时，有科学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

(5) 服务时效性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内容可行，可操作性一般，供应商投入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能在抽样后能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

二档 (6 分)：距离满足要求，响应时效一般，供应商投入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能在抽样后比较快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 (9 分)：距离布局合理，快速响应业主需求，供应商投入的食品检验实验室在抽样后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7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 (2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

二档 (4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三档 (7 分)：售后服务方案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

5、企业信誉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以便评委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6、总得分 =1 + 2 + 3 + 4 + 5。

注：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待评标时核查，原件单独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核查”材料原件的，不得分；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小组推荐排名第一及第二的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

或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食品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0-G3-00306-GXCX）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2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投标函）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提供服务质量的担保。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具有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作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且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业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项目合同验收书》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人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9.3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0.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0.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竞）标函；
- (5) 投（竞）标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2 份在 2 个工作日内送招标代理

机构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 年 3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8 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7.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必须提供**）；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食品抽检 测服务	糕点	232 批次			
		食用农产品	304 批次			
		食品添加剂	11 批			
		市、县局食用农产品	2046 批次			
		购送样费	2593 批次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检验完成时限：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 年 3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 年 3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0年3月至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年3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如有，请提供）

培训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8 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如中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附件 1：糕点》、《附件 2：食用农产品》、《附件 3：食品添加剂》、《附件 4：市、县局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并占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食品细类检验项目中的比例为 %。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氨基酸态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黄曲霉毒素 B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3-氯-1,2-丙二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菌落总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大肠菌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沙门氏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总酸（以乙酸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游离矿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阿斯巴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罗丹明 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苏丹红 I-I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24	戊唑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马拉硫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谷氨酸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呈味核苷酸二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他霉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铅（以 Pb 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克伦特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沙丁胺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莱克多巴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氯霉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磺胺类(总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喹乙醇代谢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利巴韦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氟甲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达氟沙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氟苯尼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土霉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金刚烷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金刚乙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甲硝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洛美沙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培氟沙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氧氟沙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诺氟沙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镉（以 Cd 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6-苄基腺嘌呤（6-B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4-氯苯氧乙酸钠（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4-氯苯氧乙酸计)		
60	毒死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多菌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腐霉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克百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氧乐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肟菌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甲拌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水胺硫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联苯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1	三环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	杀螟硫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3	氟虫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阿维菌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5	唑螨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甲胺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7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8	联苯肼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9	硫线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0	氯唑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1	涕灭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2	辛硫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3	久效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4	内吸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5	倍硫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6	虫酰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7	敌百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8	丙溴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9	虫螨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1	灭多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2	杀扑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3	啶虫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4	百菌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5	甲基异柳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96	对硫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7	甲基对硫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8	甲基硫环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9	甲萘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硫环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氯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灭线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乙酰甲胺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孔雀石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烯唑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四螨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噻螨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噻菌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螺螨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腈菌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甲基硫菌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 氟氯氰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氟环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4	氟虫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啶酰菌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6	吡唑醚菌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7	苯醚甲环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8	丙环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9	敌敌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 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1	醚菌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2	氟硅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3	吡虫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4	氯吡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5	抗蚜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6	啉菌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7	乐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8	腈苯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9	溴氰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0	啉霉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1	联苯三唑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2	甲氰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3	抑霉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4	乙螨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5	三唑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36	噻嗪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7	狄氏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8	草甘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9	戊菌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1	己唑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2	多杀霉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3	烯酰吗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4	粉唑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5	啞菌环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6	莠灭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7	二嗪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8	啶氧菌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9	噻虫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氟虫腈（以氟虫腈、 氟甲腈、氟虫腈砒、 氟虫腈亚砒之和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1	铬（以Cr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2	赭曲霉毒素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3	烯草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4	丙炔氟草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5	氯嘧磺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6	氟磺胺草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7	酸价（以脂肪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8	过氧化值（以脂肪 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9	地西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0	羟基甲硝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1	金霉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食品大类中全部细类所有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序号	食品大类	是否具备此大类 所有细类项目检 验资质	备注
3	调味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发〔2019〕35号附件5
6	饮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发〔2019〕35号附件5
13	茶叶及相关制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发〔2019〕35号附件5
20	糕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发〔2019〕35号附件5
22	蜂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发〔2019〕35号附件5
24	餐饮食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发〔2019〕35号附件5
25	食用农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发〔2019〕35号附件5
3	水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函〔2019〕140号附件2
4	水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桂市监办函〔2019〕140号附件2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